



你知道吗?

## 法轮功 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说“法轮功是×教”，而中国的法律对此从来没有明确定义，个人讲话和报载不能成为法律依据。实质上，政府（特别是无神论的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邪教。

■ 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2001年前后，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通过立法打击邪教”，这完全是误导。其实那些国家的这些教派至今还是合法存在，法律针对的是这些教派的个体的暴力行为，而不是他们的信仰。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这么持久的暴力镇压，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没有任何暴力倾向，对他人没有任何伤害。

■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都无效。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

■ 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18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酷刑、反人类罪。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 中共在违法打压法轮功中具体违法犯罪

①强行洗脑—违反《刑法》第251条“剥夺信仰罪”；②辱骂、殴打—违反《刑法》第246条“暴力污辱罪”；③巨额罚款—违反《刑法》第239条“敲诈勒索”罪；④非法劳教—违反《刑法》第238条“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罪；⑤非法搜查、抄家—违反《刑法》第245条、267条“非法搜查”、“抢夺财物”罪；⑥毒打致人死、伤、残—违反《刑法》第234条“故意伤害”罪；⑦非法指控、判刑—违反《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⑧四十多种酷刑—违反《刑法》第248条“殴打体罚”罪。

### 谁养育了谁？

党不种地不织布，哪里能养育人民呢？正相反，是人民养育着党，是“纳税人”的钱养活了共产党。但共产党通过国家机器控制了全中国人的财富和资源，“共”了全中国的产。拿了原来属于中国人的东西，再“恩赐”一点给百姓，人们自然觉得是党送自己上的学，为自己分配的工作，为自己介绍的对象，为自己分的新房，为自己发的退休金。长期的封闭灌输造成的母亲情结，让人们本末倒置地普遍觉得“共产党再怎么不好，但毕竟它对我有养育之恩啊”。其实恰恰相反，正常社会里人人都要上学工作，成家立业，从来没有听说是哪个党的功劳，一切是人们自己的劳动和付出所应该得到的，是正常的生活状态。中国人生活的改善绝不是来源于共产党，而是来自

# 九江真相

江西 九江

第23期

2009年5月9日

## 解体中共 制止迫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明慧特约评论）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长达十年之久，是彻底解体中共这个破坏人类的大魔、彻底制止迫害的时候了。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数万名法轮大法修炼者紧急奔赴国务院信访办，提出三点朴素的上访要求：天津放人、允许合法炼功、允许合法出版法轮功著作。当日，在法轮功学员代表和国务院及有关政府官员的善意交谈中，在中南海外数万名法轮功学员大气磅礴的沉静与金刚永存的正信中，江罗一伙策划的又一场镇压阴谋被化解于无形。

然而，在罕见的善良和纯正面前，在“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这个直白易懂的事实面前，中共恶首反而愈加嫉妒和惊恐，经过三个月的密谋和强行推动，终于以维护权力为借口，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悍然发动了这场对法轮功的全面迫害。

时至今日，这场迫害已经持续了十年。十年中，在众神的注目之下，中共残忍的对数以千万计的法轮大法修炼者犯下了滔天罪行，它欠法轮功的血债笔笔在案，它对败坏人类道德所起的作用罄竹难书，它用谎言和恐怖所毁掉的世人数量惊人。在不久的将来，神会让所有人认清，中共是破坏全人类的大魔，在它手中失去生命的，不仅仅是七千万中国民众，也不仅仅是数千的法轮功学员。中共大魔的本性决定了它只要存活，就会不断的吞食毁坏生命。

今天，已经到了彻底解体中共这个大魔、彻底制止迫害的时候了。愿所有的人早日主动寻找真相、看清真相，汇成浩瀚的正义洪流，把中共这个破坏人类的大魔、这个“西来幽灵”送到其该领罪的地方去接受其最终的惩罚。◇

### 關注 迫害

### 江西九江大法弟子 刘爱华被绑架

【明慧网】江西省九江市供电局在职工大法弟子刘爱华，前几天晚上在外发放真相资料时，被不明世人举报后，遭庐南派出所绑架，现被羁押在九江市看守所。

自己的辛勤劳动。而且，没有共产党的剥削和压榨，中国人的生活肯定比现在更好。君不见，没有共产党的国家，不是有更多的人上学，有更好的工作，更大的住房和更多的退休金吗？（《解体党文化》节选）



我是山东淄博市人，二零零八年年初的那场遍及半个中国的大雪想必大家还记得，当时我在一家私人小企业值夜班看家。晚上由于雪一直下个不停，我就早早睡下了，睡到半夜，朦胧中看到窗外红光一片，我第一感觉就是失火了，下意识慌乱地跑了出来，可出来一看，空旷的河滩上哪有失火的地方啊？就在这时，身后轰隆一声，我住的活动板房子在大雪的重压下轰然倒塌，变成了废墟。

好险啊！我暗自庆幸自己逃过了一劫，回家和炼法轮功的老伴说这事，老伴说：这是你支持我炼法轮功得福报了，是大法师父保护了你啊。是啊，要不是那片红光把我引出来，我就得被埋在废墟中，感谢大法师父的救命之恩！◇

## 正义之声 联合国要求中共调查活摘器官指控 惩办凶手

2008年11月21日，联合国要求中共立即组成独立调查团，对法轮功学员受到酷刑虐待甚至被活摘器官的指控进行调查，并要求对参与迫害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11月7日和10日，联合国反酷刑委员会7年来首度召开审查中国酷刑问题专门会议，调查国际人权组织报告指控的中共酷刑。在随后的调查报告中，反酷刑委员会列举了中国监狱、劳教所、精神病院等广泛存在性虐待、酷刑、用精神药物迫害法轮功学员、人权律师等。

之前联合国特派专员弗瑞德·诺瓦克指出：2000年到2005年之间，是法轮功学员被迫害最残酷的时期，这也是中国器官移植手术暴增的阶段。而中共则以没有统计过移植器官数量的谎言来回应。此次人权专员要求中共彻底解释器官的来源问题。

根据中国医疗器官移植协会的数据，中国在1994—1999年，大约进行了18500个器官移植。而在2000—2005年，进行了60000个器官移植。这猛增的41500个移植器官，供体源自何处？中共在2005年才承认使用被执行死刑的囚犯器官。可是中国每年处死的犯人都在1600人左右，这仍无法解释2000年以后器官移植数量迅猛增长的原因。而镇压法轮功正是从1999年7月开始的。

**背景资料：**从2006年3月9日起，包括一名原中共情报人员在内的三位证人指证中共设秘密集中营，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的人体器官的滔天罪行。对该指控，中共在沉默三周后才予以否认，并一直拒绝外界独立调查。加拿大独立调查组于同年7月6日公开了一份长达68页的关于“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调查报告，调查确证，在中共统治下的中国，至少五年多来一直存在大量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贩卖牟利的系统犯罪。他们将该罪行称为“这个地球上从未有过的罪恶”。该报告已在联合国公布。

## 七律师法庭吐真言 执法者是真正的罪犯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法院对九名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中，北京和当地的七位律师从法律角度爆出惊人的结论：对法轮功持续九年多的迫害完全是非法的。

律师们指出，中国现行法律没有一条将法轮功定为×教，持续九年多的迫害完全是非法的。唐吉田律师指出，《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信仰自由是普世公认的基本人权。”法轮功学员信仰真善忍，理应受到宪法的保障。但是执法人员严重背离了宪法确立的信仰自由原则，造成相当普遍的冤案、错案。

韩志广律师指出，用《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信仰者进行处罚，明显违背《宪法》第三十六条，实属无效，不能适用。唐吉田律师进一步指出，对法轮功信仰者采取高压政策不但违反了普世原则和中国宪法，而且效果适得其反，如今法轮功已传遍世界。法轮功除了中国大陆外，世界上没有任何国家宣扬他为邪教，禁止他的传播，对比之下，律师们提出质疑：“难道中国大陆的信仰自由原则与其他宪政国家不同吗？”“到底谁的标准有问题呢？”

谢燕益律师说，法轮功学员正直、朴实、本分，在物欲横流的社会中坚守做人的良知。他们都是可敬的人，应该得到好的结果。对遵纪守法的法轮功学员采取的种种惩治行动“包括监视、跟踪、窃听、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判刑等等”，“无疑都是违法的”，“转化”、“劳教”均无法律依据，限制和剥夺了公民的自由，是一种公然犯罪行为，对法轮功信仰者实施骇人听闻的刑讯逼供已经构成了犯罪，而且“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

辩护律师痛切地指出，对众多法轮功修炼者长达九年的打压，其后果是灾难性的：“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众多人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天怒人怨、人人自危，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因此，“结束对法轮功的非法打压刻不容缓！”

辩护律师正告某些公职人员：“国家以人权为本，主权服务人权”，是人类颠扑不破的真理，对当事人的不公，就是对公众的威胁和挑衅，就是在曲解法律、践踏人权，谁公然侵犯人权，谁就必然要付出高昂的代价。

所有在场听众为之震惊——原来真正犯罪的是所谓执法者！

